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季陵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吳彥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6439號、第6440號、第6441號、第6597號、第6883號、第6885號、第14957號、第15409號、偵字第1803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季陵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楊季陵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及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諭知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- 三、茲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5年度竹簡字第6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本院同意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借提執行上開刑期，刑期起算日期為115年8月10日，並於同年月12日移監執行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8月12日115年執助銀字第4154號執行指揮書影本及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既

01 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則本案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已不存
02 在，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5年8月10日起撤銷羈押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函好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高心羽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